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國 投 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公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如本公佈所列明，就對若干匯票進行調查，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報告(「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亦如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所列明，本公司核數師欲審閱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以使其信納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中概無任何事宜會對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之審核工作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條作出。根據可取得之資料，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840,901	899,371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3,665,506	(3,241,21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3,846,224	856,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u>(3,207,804)</u>	<u>877,460</u>
		5,144,827	(607,983)
其他收入	3	52,456	63,17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317,275)	780
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232,240)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215,000)	—
行政開支		(65,908,706)	(35,054,678)
財務費用	5	<u>(1,221,793)</u>	<u>(727)</u>
除稅前虧損	6	(92,697,731)	(35,599,436)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697,731)</u>	<u>(35,599,436)</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10.12)</u>	<u>(4.65)</u>
—攤薄(每股港仙)		<u>(10.12)</u>	<u>(4.6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697,731)</u>	<u>(35,599,436)</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919)	—
換算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匯兌虧損	—	(3,14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7,160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31,499,434	(10,578,330)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u>10,824,319</u>	<u>(3,861,7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42,299,834</u>	<u>(14,436,0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50,397,897)</u>	<u>(50,035,4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1,880	4,348,713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157,582,634	59,932,200
租賃按金		1,610,071	—
		<u>161,954,585</u>	<u>64,280,91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66,099	26,122,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50,968,080	9,031,600
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	13	25,079,62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83,457	38,769,130
		<u>128,297,258</u>	<u>73,923,23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79,479	796,074
		<u>125,717,779</u>	<u>73,127,1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672,364</u>	<u>137,408,0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票據		43,355,361	—
		<u>244,317,003</u>	<u>137,408,075</u>
資產淨值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351,000	38,256,000
儲備		188,966,003	99,152,075
		<u>244,317,003</u>	<u>137,408,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4,317,003</u>	<u>137,408,075</u>
每股資產淨值	9	<u>0.22</u>	<u>0.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允值計量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減值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購入合營運作權益之入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 貢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確定之日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商業模式內所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除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以消除或減少顯著的計量不匹配)。這適用於資產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評估(相等用於確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測試)。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損益應確認於損益與其他所有損益(即那些項目及公允值變動總額之間的差額)確認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任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損益於終止確認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可能因為商業模式的改變，更早重新分類該資產。利息收入及減值損益將以同樣的方式以攤銷成本確認及計量，以使得在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代表著攤銷成本價值與公允值之間的差額。這導致如果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損益將呈列相同資料，而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反映工具的公允值。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法規定保留現時可使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法。但為符合對沖會計法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毋須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年度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20,379	16,456
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	805,022	—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5,500	134,64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748,267
	<u>840,901</u>	<u>899,371</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52,456</u>	<u>63,172</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20,379	16,456	—	—	20,379	16,456
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805,022	—	805,0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5,500	134,648	—	—	15,500	134,64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748,267	—	748,267
	<u>35,879</u>	<u>151,104</u>	<u>805,022</u>	<u>748,267</u>	<u>840,901</u>	<u>899,371</u>
非流動資產*	2,761,880	4,348,713	—	—	2,761,880	4,348,713
總資產	<u>208,956,140</u>	<u>138,204,149</u>	<u>81,295,703</u>	<u>—</u>	<u>290,251,843</u>	<u>138,204,149</u>
分部負債	45,934,840	—	—	—	45,934,840	—
未分配之公司					—	796,074
總負債					<u>45,934,840</u>	<u>796,074</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026,314</u>	<u>437,000</u>	<u>—</u>	<u>—</u>	<u>3,026,314</u>	<u>437,000</u>

*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證券經紀透支利息費用	302	727
計息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1,221,491</u>	<u>—</u>
	<u>1,221,793</u>	<u>727</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1,758,735	300,000
其他酬金	10,210,371	7,520,305
公積金供款	36,000	33,500
員工成本：		
薪金	11,008,296	8,822,004
公積金供款	185,283	158,804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3,198,685</u>	<u>16,834,613</u>
核數師酬金	<u>810,000</u>	<u>330,000</u>
投資管理費	1,064,695	1,151,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1,873	1,672,670
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232,240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215,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之虧損	641,5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658
匯兌虧損淨額	349,323	38,42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u>4,945,642</u>	<u>4,059,000</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稅項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並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2,697,731)	(35,599,436)
按當地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15,295,125)	(5,873,90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3,243)	(304,0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06,438	2,758,34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649)	193,6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282,579	3,225,883
本年度稅務開支	—	—

已採用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當地稅率(香港利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75,902,595港元(二零一四年：79,529,835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不會到期，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8.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於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244,317,003港元(二零一四年：137,408,075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07,020,000股(二零一四年：765,1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92,697,731港元(二零一四年：35,599,43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6,098,904股(二零一四年：765,12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以8,031,972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Attractive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spicious Gra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azing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雄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Happy Amig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合共為8,349,049港元，因而產生317,077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本集團以33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Serene Goodw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Serene Goodwill Limited的董事，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30,198港元，因而產生198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累計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3,049,759
其他應收款項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29,473</u>
淨資產出售：	8,679,247
總代價	<u>(8,361,972)</u>
出售之虧損淨額	<u>317,275</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8,361,97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29,473)</u>
	<u>2,732,499</u>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以現金代價780港元出售其並無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即其持有全部股權之Rambo Treasur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78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註銷兩間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並已停止業務之附屬公司，即友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Marvelous Affluence Limited。兩間附屬公司並無因註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47,953,300	70,601,619
公允值調整	41,491,700	(10,669,419)
	<u>89,445,000</u>	<u>59,932,200</u>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0,000,000	—
公允值調整	2,214,634	—
	<u>52,214,634</u>	<u>—</u>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7,975,000	—
公允值調整	(12,052,000)	—
	<u>15,923,000</u>	<u>—</u>
總計	<u>157,582,634</u>	<u>59,932,200</u>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50,968,080	9,031,60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13. 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審核)
應收商業票據，按攤銷成本	25,079,622	—

上述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2.2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32,24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被視作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金融市場受各種不穩定因素所影響，包括股市劇烈波動、中國經濟減速、原油、黃金及其他大宗商品價格暴跌、美聯儲加息，而歐洲央行、日本央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卻採取相反行動，繼續實施並進一步放寬其財政寬鬆政策。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的防禦措施及穩健的投資策略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92,6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5,599,000港元)，比去年虧損淨額增加約57,099,000港元或160%。虧損主要由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行政開支增加。

證券投資

董事會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鑒於去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尋求分散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99,000港元)，較上年減少6%。本集團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241,000港元)。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6,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877,000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有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89,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932,000港元)及50,9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032,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 約為52,215,000港元及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 約為15,923,000港元。

本集團已收購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高品位地下金礦及勘探項目的採礦業務。其擁有錦屏縣金廠溪-壁澤金礦(面積0.893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黃金具體勘探項目(面積3.64平方公里)的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準則，總資源量估算為21.6噸品位10.37克／噸的黃金。開採、加工及管理設施已建造完畢。

本集團已收購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由Galaxy AMS贊助的賽車隊於過去三年內在各區域性賽事中獲得了多項大獎。其產品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在行業內及零售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

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計且按年利率約12.2厘計息之應收商業票據約為25,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源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約為8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賬面值約為29,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應收商業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9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76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票據合計約43,3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8%(二零一四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債務(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為以港元結算之銀行存款，本集團約25,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結算。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32家附屬公司及出售27家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5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6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1,145,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5,9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轉換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83,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按0.4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73,200,000港元。

前景

年內，中國經濟增長繼續放緩。中國GDP增長率由7.5%進一步降至7.0%。同時，中國政府透過下調利率及準備金率，實施了多項財政及貨幣寬鬆政策，力求刺激經濟增長。所有該等措施均表明中國政府一直採取相應的積極政策，以限制經濟增長下滑的風險。除滬港通外，深港通的推行將進一步為香港股票市場注入新的動力。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1名)，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下文所載之偏離守則條文A.2.1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守則條文A.2.1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後盡快作出公佈。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仍在進行甄選合適人士出任主席，故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由一位執行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松堅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疆濤女士、梁寶漢先生及羅輯先生組成。李疆濤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有關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推薦及任命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認和確認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葉英剛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緣先生、隋廣義先生、石敏強先生及姚志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梁寶漢先生、李疆濤女士及羅輯先生。

* 僅供識別